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5〕39号

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报名资格

1、转专业报名资格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纪律处分已解除、无违反学术诚信、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2024级在校本科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对于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具体限制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九条。

2、大类专业分流报名资格

按照大类招生且身体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2024级在校本科生，应参与大类专业分流。以下学生不参与本次大类专业分流。

(1)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2) 语言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类新生入校后已经进行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本次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3) 参加双学士学位项目或选拔进入拔尖班的学生，本次不参与分流。

二、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1、政策宣讲

4月18日-4月24日，各学院面向学生召开政策宣讲会，重点按照管理办法做好政策解读和接收办法介绍，同时应做好专业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介绍。

2、信息公布

4月22日-4月24日，通过教务系统公布学生上学期成绩排名、具有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各专业基础人数。其中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获得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条件见第十九条。

3、填报志愿

①4月25日10:00至4月27日17:00，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

②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志愿同时填报，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填报转专业志愿时，应同时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其他学生仅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

③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跨大类填报志愿且限报一个志愿。

④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必须填报X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X为院内参与专业分流的专业总数）。

4、转专业录取工作

①4月28日，各学院完成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的录取工作，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复试，直接录取。

②5月8日下午14:30-17:00，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转入理工科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考试。

③5月13日学校公布数学考试合格线，成绩达到合格线的学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④5月14日，各学院结合学生报名情况在限额内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上限，并报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统一公布。

⑤5月14日至18日，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自行组织面试等综合测试，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5、转专业结果公示

5月19日至21日中午12:00，本科生院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其在系统中相关的大类专业分流志愿将被删除，后续不得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6、大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

5月21日下午，各学院先录取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当满足条件的学生超过接收名额时，按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由学院根据接收能力确定。再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结合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

7、专业停开

5月22日-23日，各学院确定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是否停开，并为停开专业涉及到的学生调整专业。

8、大类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5月24日至26日，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

9、调整学籍

公示结束后，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

三、其他说明

1、转专业的学生，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由转入学院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

2、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将给予学业警示。

3、詹天佑学院及各类试点班的学生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北京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在办学规模允许的前提下，按照转专业执行程序执行，相关学院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威海校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参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威海校区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